

檔 號：10435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11265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294號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謝欣怡/張馨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07  
傳真：87882377

受文者：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3240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報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團體協約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4年4月10日富邦金控工會字第104027號函。

正本：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副本：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市長柯文哲

勞動局局長賴香伶執行

以利會員  
隨時查閱

浩嘉  
SP  
4/30

一、將証券團體協約  
在本會網站  
工會資訊欄公開  
揭示。  
二、PO會員專區(會員福利)及Mail至各會員  
提供予本會信箱

裝  
訂  
線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協約

立協約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本協約。

第一條 本協約適用範圍，在甲方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乙方為已取得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會員資格之甲方雇用員工。

第二條 凡經甄試或甄選合格錄用之甲方員工，於僱用後除依法不得加入工會者外，均應有加入乙方會員之權利。

第三條 甲方同意每月第一個星期一，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主辦之子公司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安排十五分鐘供乙方宣導勞動權益，並同意經甲方確認應加註入會權利義務相關說明之內容後，將乙方入會申請書，列入新人報到資料袋文件。

乙方會員應繳之入會費、經常會費及其他費用，乙方經取得乙方會員同意後，應按月提供扣款明細予甲方，甲方應協助自員工(乙方會員)薪資內代扣代轉工會會費；同時提供乙方處理會務所需乙方會員個人資料。

甲方員工有任何工會相關疑義，乙方應負責說明、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條 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其勞動條件不得優於本協約之規定。乙方所爭取之福利與保障，甲方僱用而尚未加入乙方會員之員工應支付一定費用予乙方後適用之，上述費用比率由乙方自行訂定。

第五條 甲方與乙方會員間之勞動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與乙方會員間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協約之規定。

第六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依現行法令及甲方頒訂之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規章辦理，但甲方工作規則及各種規定，除第五條另有約定者外，牴觸本協約者無效；本協約訂定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訂規章優於本協約者，應從優適用之。本協約之解釋或適用涉有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於三十日內，本誠信原則協商。

第七條 甲方訂立或修改工作規則及各項規定，牴觸本協約者無效，惟經勞資會議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甲方不得以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為理由，而為拒絕僱用、解僱或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 第九條 乙方會員從事工會活動依法令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向甲方洽請公假：  
一、出席乙方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  
二、代表乙方與甲方進行團體交涉、勞資會議及其他協商會議。  
乙方之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代表乙方參加政府機關或上級工會所主辦與勞工事務有關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得向甲方洽請公假。
- 第十條 甲方同意乙方理事長得全日公假駐會處理會務。  
乙方理監事因辦理會務得請公假；其請假時間，常務理事得以半日或全日辦理會務，其他理、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有特殊情形者，由勞資雙方協商。  
乙方會員擔任「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得以全日請公假處理會務。
- 第十一條 乙方因辦理會務所需使用之場所、器材設備，得商請甲方無償借與及予以必要之協助。
-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各種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通知甲方：  
一、加入其他工會團體或自其他工會團體退出。  
二、工會組織或章程之變更。  
三、工會幹部的選任及解任。
- 第十三條 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並得由乙方推派。  
有關乙方會員申覆案件，甲方應通知乙方指派代表列席。
- 第十四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出勤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或於事後由乙方會員選擇補假休息。  
甲方要求乙方會員於休假日參加各種會議、訓練或活動，均視為出勤工作，應經乙方同意後，並比照上列規定辦理；因而延長工作時間者，其延時工資依甲方規定辦理。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甲方因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後，得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當日正常工作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三、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經乙方同意，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延長工作時間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不計。

第十六條 甲方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如有特殊優良事蹟，得列為績效考核之具體事證。  
因颱風、地震或其他災變，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時，仍應給付工資，而乙方會員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仍須工作時，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十七條 甲方因系統異常或突發事件，乙方會員經甲方要求或得知後依甲方規定須自行來公司處理時，乙方會員之處理時間及經甲方認定之合理交通在途時間，均視為出勤工作；甲方除應支給加班費及乙方會員得報支交通費用外，並應依法負雇主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會員遭受資遣、解僱或受甲方議處發生爭議，可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甲方應於書面申訴送達後二十日內妥善處理。

第十九條 甲方因業務需要須調動乙方會員之工作地點或職務時，在不違反下列五原則下，乙方會員不得拒絕，如有正當理由，得經由員工申訴管道申請覆議。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
- 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 三、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為其體能或技術所能勝任。
- 五、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甲方員工當年度年休假未休畢之天數自動遞延一年，上限八日。

任職富邦集團之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於本協約簽訂後，第一年發給不休假獎金上限三日，每日定額新台幣壹仟元，自動遞延休假天數上限五日。第二年起一律採遞延休假上限八日，不再發給不休假獎金。

第二十一條 基於照顧乙方會員生活及反映物價，甲方應每年檢視薪資，並依據員工之表現、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業績及國內經濟狀況，與乙方溝通並參酌乙方意見後，辦理調薪。

第二十二條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之薪資，於每月十五日發給，如發薪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  
甲方給付乙方會員年終獎金，應於春節前三天發給，如發放日非甲方營業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發給。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法定上限標準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惟該提撥標準經與乙方協商後可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甲方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甲方應迅速派員處理，並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且知會乙方：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五條 甲方應給付乙方會員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及保留年資者：  
按其勞動基準法計算年資及保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合計最高總數以給與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  
甲方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率，每月提繳至乙方會員個人退休金專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者，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乙方會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加給百分之二十，工作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

第二十六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

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協約經一方之提議並徵得他方之同意後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由雙方互派代表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原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十九條 甲乙雙方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本協約當甲乙一方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成員在本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其效力。

第三十條 本協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並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翌日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協約一式四份，除二份陳報主管機關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仁奇



乙方：富邦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工會

理事長：

王浩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6 日